

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書件檢視表

103.12.26

掛號日： / /

變使號碼：

號

申請人： 農舍坐落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配合耕地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

建築師： 連絡人： 電話：

使照號碼： - （地上__層，地下__層，__棟，__戶） 變更位置： 樓（編號： 戶）

變更地址：

變更內容：原 （ - 類組）變更為 （ - 類組）

■非公眾使用

解除套繪管制依據：

- 一 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102年7月1日修正）。
- 二 按內政部103.7.1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訂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

編 號	審查項目	審查時間		書件審查內容					簽證項目	備註
		初	複1	複2	複3	申請 條件				
1	審查表							-		如範例
2	會簽單							◎	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網路傳輸作業上傳成功清單							○		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核(訂於黃色卷宗夾內)
4	補正通知書							◎		
5	申請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6	申請人名冊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戶數(或申請人數)≥2戶(或2人)時;注意申請人應為成年人。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配合耕地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
7	變更使用委託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委託依法開業建築師 委託人身分證或公司(法人)證明文件
8	變更使用概要表							○		建築物部分
9	變更用途說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10	檢討項目簽證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如案件無涉建築物變更者,免附本項。
11	無妨礙公共安全切結書(二階)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檢附檢討照片。
12	地號表							○		原套繪土地地號(單一筆地號免附);應檢附「地號變更流程圖」。(依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登記清冊整理繪製,詳範本)
1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申請人僅為農舍坐落基地或釋出土地之部分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其他共有人同意書,否則免附。
14	土地謄本異動登記清冊							◎		檢視土地登記謄本異動情形,若無異動者免附。
15	地籍圖謄本							○		一、3個月內核發之謄本。
16	土地登記謄本							○		一、3個月內核發之謄本。
17	地政事務所-建物登記謄本(無保存登記者,檢附稅籍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附第一類正本者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附第二類正本者另附身分證影本並用印	一、3個月內核發之謄本。 二、注意特殊規定(細部計畫)。
18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附正本者免用印)	確定申請範圍是否屬私權範圍。無保存登記者免附。
19	門牌整編證明							◎		如涉及門牌整編者請檢附。
20	現況照片							○		如有申請土地範圍內有違章,應加會違章範圍圖,得與照片索引圖合併繪製。
21	建築物外觀立面、申請地號土地、防火巷、週邊道路、違章建築等現況照片							○		編號、說明、建築師或申請人蓋騎縫章,以相片紙輸出。
22	原使照影本(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蓋與正本相符章	使用執照及歷次變更使用核准文件影本(向檔案管理單位申請);無使用執照時,應附檔案管理單位公函。
23	原竣工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蓋檔案核發圖章	一、含原竣工核准圖說及歷次變更使用核准圖說(平、立、剖面圖) 二、申請範圍著色 三、無使照竣工圖說,應具檔案室公文及建築師簽證現況圖說。 四、前次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圖說(前次無裝修時免附)。
24	最後一次核准圖說							◎	<input type="checkbox"/> 蓋檔案核發圖章	(同上)
25	檔案室原套繪圖							○	<input type="checkbox"/> 蓋檔案核發圖章	洽本局套繪室或區公所建管單位申請。
26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	正本	檢視道路有無退縮,以利重新計算建蔽率。 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附。
27	基地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標示圖號、申請位置(顯示周邊街道名稱)。
28	變更前後基地配置圖(大、小比例尺各一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小比例尺:1/1200;大比例尺:1/200-1/600。 變更前後面積計算表、標示圖號、申請範圍著色。
29	建物變更樓層平面圖(比例尺:1/100)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標示圖號、申請範圍著色、平面圖標示使用用途。 辦理外牆或其他變更項目者,須另檢附相關圖說。
30	變更前後透明套繪圖紙(比例尺:依原套繪圖比例)							○		變更前後各乙份,比例尺依原套繪圖比例繪製;須檢附網路傳輸作業上傳成功清單;核准後併發文檢送本局套繪室。
31	核准副本圖(變更前後配置圖)							○		A3格式,申請人核准函之附件

註 1 ○：為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為視需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V：已檢附齊全 /：無須檢附 △：須改正 X：未檢附)

註 2 請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於卷宗,以利審查。

申請人核章：
(申請建築師簽章)